

## 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依照“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综合评定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1. 公司旗下基金/专户产品风险划分为五个等级。依据风险从高到低，依次为高风险(R5)、较高风险(R4)、中风险(R3)、较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

2. 执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时，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3. 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七）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八）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十）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公司将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